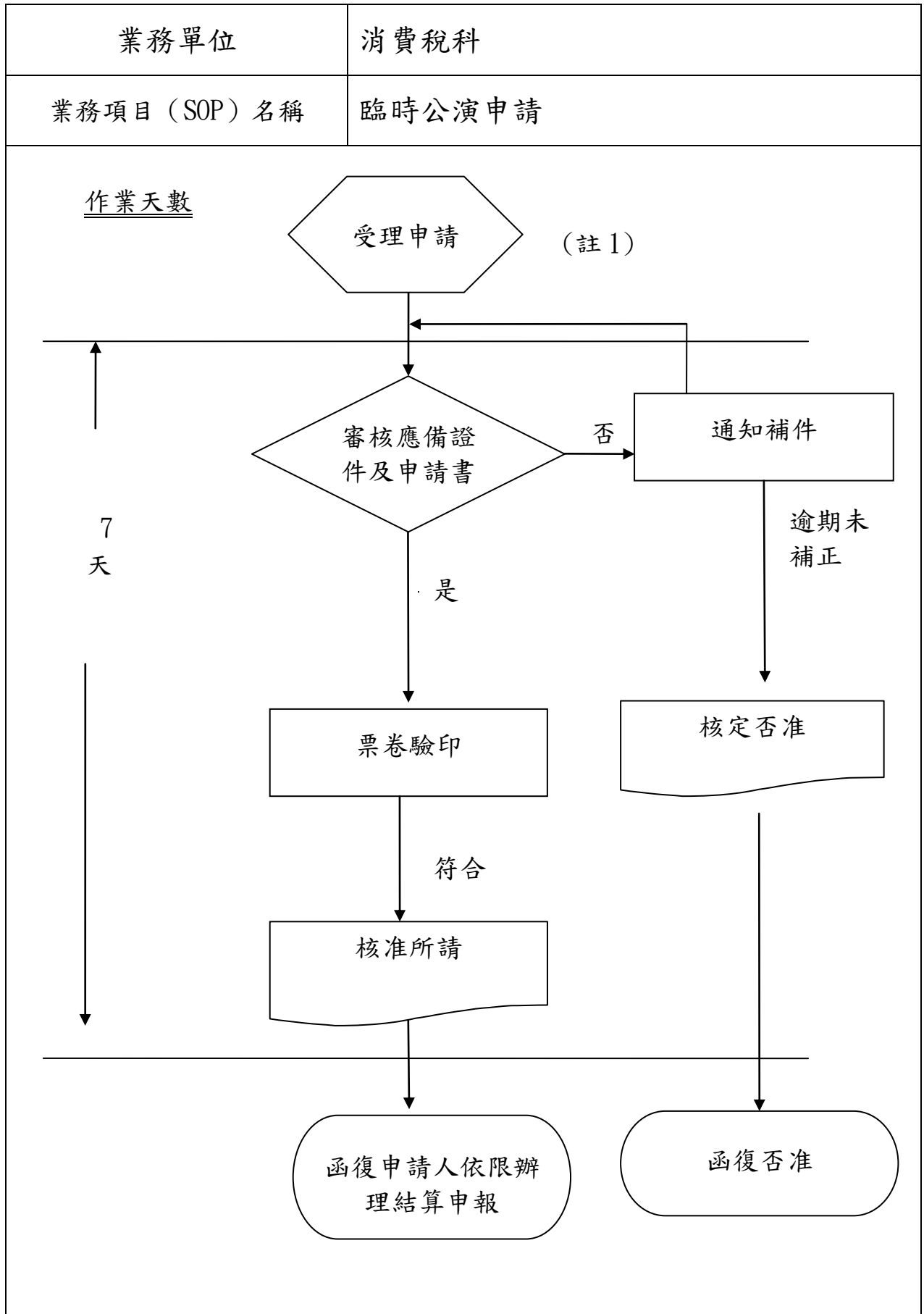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臨時公演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臨時公演申請書。
2. 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3. 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4. 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。
5. 票券驗印及樣張〔每式乙份〕。
6. 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7.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。

結算申報期限

1. 演出結束後10日內向本局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2. 可使用[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](#)申報。